FEB12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302833 日期：2021年2月1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经理和高管非移民签证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牙科实验室经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或其所提议的美国雇佣属于所主张的管理性质。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L-1A经理和高管

L-1A申请人必须证明，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受益人由申请人或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全职雇佣至少连续一年。8 C.F.R. § 214.2(l)(1)(ii)(A)。L-1A申请人还必须打算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佣受益人。8 C.F.R. § 214.2(l)(3)(ii)。

二、国外雇佣

申请人声称，其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的关联公司自2015年2月起以管理身份雇佣受益人担任牙科实验室经理。“ 管理身份 ”一词是指“ 主要 ”涉及以下内容的雇佣：1）管理一个组织或其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2）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人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部或组织部门或分支机构内的一项基本职能；3）有权雇用和解雇或推荐雇用和解雇以及其他人事行动，或者，如果没有直接监督其他雇员，则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职能而言在高级别运作；以及4）

对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101(a)(44)(A)条；8 C.F.R. § 214.2(l)(1)(ii)(B)。

申请人承认，受益人并未监督和控制主管、专业或管理人员的工作。相反，申请人自初次提交以来一直声称，受益人管理该关联公司的一项基本职能：其现场牙科实验室。

为证明受益人作为“职能经理”以管理身份受雇，申请人必须证明：（1）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该职能是“基本的”，即对组织而言是核心的；（3）受益人主要管理而非执行该职能；（4）受益人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职能而言在高级别运作；以及（5）其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Matter of G-Inc.，已采纳决定2017-05，第4页（AAO，2017年11月8日）。1

记录明确界定了阿联酋牙科实验室的活动。申请人的管理合伙人，同时也是母公司牙科集团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CEO），表示该实验室使用专有技术为患者牙齿制作定制的瓷质“贴面”。该实验室还制造和定制修复性牙科装置，如牙冠、牙桥、义齿和种植体。记录中包含贴面制作过程的描述以及受益人在实验室工作的照片副本。

记录还证明了牙科实验室的基本性质。申请人提供了几篇关于其管理合伙人的杂志文章副本，重点介绍其贴面的质量和受欢迎程度，每位患者的费用高达70,000美元。现场牙科实验室可以快速生产高质量的定制贴面。记录表明，该实验室对关联公司的声誉和业务至关重要。创始人/CEO声称，该实验室每年生产价值500万美元的修复性牙科装置。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工作职责的描述，表明他将大部分时间用于管理实验室的运营和保证产品质量。其职责包括：确定任务优先顺序；准备和协调生产计划和日程安排；制定和监督持续监控流程；建立维持制造标准的程序；进行质量检查；以及审查最终产品。记录表明，他监督三名陶瓷技师，他们执行实验室的大部分运营职责，使受益人能够专注于管理层面的任务。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主要管理而非执行牙科实验室的活动。

申请人还证明了受益人就牙科实验室而言的高级角色及其对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记录确认他是牙科实验室中最资深的管理者。他还直接向集团创始人/CEO汇报。此外，记录表明受益人有权修改实验室流程和程序，并订购所需设备。

1 G-案涉及根据本法第203(b)(1)(C)条，8 U.S.C. § 1153(b)(1)(C)提出的跨国公司经理移民申请。然而，跨国公司经理和L-1A经理都必须符合“管理身份”一词的相同定义。比较8 C.F.R. § 204.5(j)(2)与8 C.F.R. § 214.2(l)(1)(ii)(B)（定义“管理身份”一词）。

审理主任认定，“‘职能经理’一词通常适用于受益人不监督或控制下属员工工作的情况。”然而，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职能经理可以监督他人。在G-案中，我们批准了一名拥有六名直接下属和三名间接下属的职能经理的申请。Matter of G-，已采纳决定2017-05，第5页。在该案中，我们认定该职能经理的下属执行与该职能相关的日常职责，使经理能够制定政策和目标并监督长期战略的执行。同上。因此，受益人对他人进行监督并不使其失去职能经理的资格。

审理主任指出，与“管理身份”一词的定义相反，记录缺乏受益人对其下属拥有雇用和解雇权限或推荐这些及其他人员行动的授权证据。参见8 C.F.R. § 214.2(l)(1)(ii)(B)(3)。然而，我们不将“管理身份”的定义解释为要求职能经理拥有人事行动的权限。我们将8 C.F.R. § 214.2(l)(1)(ii)(B)(3)第一句解释为适用于人事经理，将该条款第二句解释为与职能经理相关。因此，人事经理必须拥有人事行动的权限。但职能经理——即使是那些监督他人的人——只需在组织内或就所管理职能而言在高级别运作。参见Matter of G-，已采纳决定2017-05（认定一名主管符合职能经理资格，而未要求其拥有采取或推荐人事行动的权限）。如前所述，申请人证明了受益人在组织内以及就所管理职能而言的高级级别。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作为职能经理以管理身份在国外受雇。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三、拟议的美国雇佣

基于我们对受益人在国外雇佣的分析，记录似乎也证明其拟议的美国雇佣为职能经理。申请人表示，与在阿联酋一样，受益人将在美国管理一个现场牙科实验室。该实验室将是申请人加利福尼亚办公室的一部分，该办公室于2019年4月开业，距申请提交约五个月。申请人表示，其需要受益人来管理实验室，以确保为美国患者快速生产高质量的定制贴面。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表明，受益人拟监督两名陶瓷技师和一名牙科技术员。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履行与他在阿联酋担任牙科实验室经理时几乎相同的职责。

然而，记录表明，在美国，受益人首先必须建立拟议的牙科实验室。在回应审理主任的书面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需要建立、监督和培训 incoming 员工。”申请人还表示：“他将有权雇用陶瓷技师和牙科技术员。他将帮助设计实验室，并选择为实验室订购的设备和材料。”申请人表示，在实验室建立后，受益人将对其进行管理。

然而，职能经理必须“主要”管理其拥有权限的基本职能。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l(a)(44)(A)(ii)条；8 C.F.R. § 214.2(1)(l)(ii)(B)(2)。在本案中，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最初将管理牙科实验室职能。相反，记录表明该实验室必须首先设立，受益人最初需招聘员工、协助设计设施并选择设备。申请人未说明设立该实验室需要多长时间。记录也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有能力为该实验室的设立提供资金。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以职能经理身份主要在美国受雇。

申请人未选择按新设办事处处理。“新设办事处”是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l)(ii)(F)。2 因此，受益人必须履行所提供牙科实验室经理职位的职责，而不是设立其将要管理的美国设施。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将在实验室设立的不确定期间内主要作为职能经理支持受益人。

审理主任未就该证据缺陷通知申请人，也未给予该企业回应的机会。因此，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发出书面通知，告知申请人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拟在美国主要管理某一职能。如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可通知申请人任何其他可能的拒绝理由。

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合理机会，对发回重审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IV. 结论

申请人证明了受益人在国外以职能经理身份担任管理职务。然而，记录未能证明其有资格在美国担任同一拟议职位。

2 前移民归化局（INS）认定，被派往美国设立新办事处或在新办事处工作的经理往往不会立即履行管理职责。相反，许多经理最初负责设立办事处，包括购买设备和招聘员工。L-1条例最终规则，52 Fed. Reg. 5738, 5740（1987年2月26日）。INS指出：“预计被要求开办新企业或新办事处的经理或高管在业务初期阶段可能更积极地参与日常运营。”同上。因此，法规为新设办事处申请人提供了一个初始的一年宽限期，在此期间其无需证明支持经理或高管的能力。8 C.F.R. § 214.2(1)(3)(v)(C)（要求新设办事处申请人证明“[t]拟议的美国运营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持一个高管或管理职位”）（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然而，在一年期之后，新设办事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支持受益人担任经理或高管的能力。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